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柳杰、徐俊雄、程宁伟

2020年4月28日